附件五

余杭区“三个不让”紧急救助确认书

余杭区“三个不让”帮扶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救助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因突发 ，使家庭发生困难，收到 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“三个不让”紧急救助金 万元，最终救助金额由区“三个不让”帮扶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，多退少补。

救助人承诺救助金将专款专用，并积极主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。提供虚假材料和核查后与事实不符，本人自愿如数退回救助金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镇（街道）经办人签字： 救助人签字（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